

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501-NMGTQ-XBYH-2026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地方政府自筹,金额:582914.00元,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实施路段位于二连浩特境内,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478,路线全长1.478km,公路自然区划为内蒙古草原中干区VI区。设计速度为20km/h,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0米,断面形式为:2X0.75土路肩+2X3.0米行车道。原有路面结构为: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天然砂砾功能层。全线路堤边坡为1:1.5,路堑边坡土质为1:1。路拱横坡度为0%,路肩横坡2.5%。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询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2 09:00:00到2026-07-08 17:30:00。

获取方式:在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持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一套现场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含招标图纸及工程量固化清单),或将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nmgtianqu@163.com,进行获取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同时将以上资料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二连浩特市海关大楼10楼

联系人：郑强

电话：1814791343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联系人：王超敏

电话：19804799995

邮件：nmgtianqu@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C016 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C016 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C016 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

1.2 采购人：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1.5. 本项目实施路段位于二连浩特境内，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478，路线全长 1.478km，公路自然区划为内蒙古草原中干区 VI 区。设计速度为 2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0 米，断面形式为：2X0.75 土路肩+2X3.0 米行车道。原有路面结构为：1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 天然砂砾功能层。全线路堤边坡为 1:1.5，路堑边坡土质为 1:1。路拱横坡度为 0%，路肩横坡 2.5%。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C016 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图纸中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2.3 建设地点：位于二连浩特境内。

2.4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5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询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日 09:00~12:00，每日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持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一套现场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含招标图纸及工程量固化清单），或将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nmgtianqu@163.com，进行获取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同时将以上资料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响应预备会，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递交 0 万元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 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二连浩特市海关大楼 10 楼
电 话： 0479-7526351
邮 编： 011100

采 购 人： 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二连浩特市海关大楼 10 楼
电 话： 18147913438
联 系 人： 郑强

采购代理： 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
电 话： 19804799995
联 系 人： 王超敏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

致：二连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经慎重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确
认参与C016西里—巴音楚力根敖包公路养护工程询比采购的投标，并熟知本项目的一切有
关事宜和要求。

特此确认。

供 应 商：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查询的信息为准）； 4. 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且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查询的信息为准）； 3. 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且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2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1. 报价没有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事故。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6（1）、（2）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u>10</u> 分（其中主要人员： <u>5</u> 分、业绩： <u>5</u> 分）； (2) 技术部分： <u>35</u> 分； (3) 报价： <u>5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履约信誉）： <u>5</u>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格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除按“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格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格平均值计算的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格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格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u>存在供应商须知第5.2.2项第(1)条、(2)条所列任一情形的，其响应报价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u> 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续上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 得5分。
		主要人员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的, 得5分。
3.3 (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的, 得3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3 (不含) ~5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6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的科学性、合理性, 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的, 得3.6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3.6 (不含) ~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2.4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2.4 (不含) ~4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3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3 (不含)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2.4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2.4 (不含) ~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2.4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2.4 (不含) ~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2.4 (含) 分; 内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 得2.4 (不含) ~4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3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 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含）分；内 容完整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8（不含）～3分 。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1. 评审价格的偏差率计算公式（<u>第二步计算</u>）： $\text{偏差率} = (\text{供应商评审价格}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2.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u>第三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u>）：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_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50$；$E_1=0.2$；$E_2=0.1$。 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3.3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5分）	供应商信誉 (5分)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 ，得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 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开启记录表》 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注：各评分因素（报价和供应商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审小组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评审小组应当继续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5 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其采购、响应、成交无效，应当依法重新采购或者重新评审。

2.2.6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也可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各供应商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值为技术得分；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开启最终报价现场，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3.2(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按照本章第5.2.1(3)目调整了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则按照调整后的计算方法计算）现场计算评审基准价。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